## 附件 10

##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

行为 类别		编 号	行为描述	分值
优良行为	荣誉表彰	1	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通报表彰奖励	+20
		2	获得住建部,省委、省政府通报表彰奖励	+15
		3	获得住建厅、市(州)党委政府,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,纳入	+10
			国家级行业相关专家库	
		4	获得市(州)住建(房管)局、县(市、区)党委政府,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,纳入省级行业相关专家库	+5
		5	获得县(市、区)住建(房管)局通报表彰奖励,纳入市(州)级行业	
			相关专家库	+3
	优质条件	1	具备土木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资格	+5
		2	参加房屋安全有关的政策研讨、课题研究、标准编制等专业研究活动,	+3
			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认定	
		3	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 5 万字以上相关专著、教材	+3
		4	为行业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	+3
	公益 与履 责	1	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参与湖北省内社会公益捐赠、慈善救助捐赠或	+2
			者其他形式公益活动	
		2	积极参与、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活动,表现突出	+2
	业务规范	1	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,未在鉴定书上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	-3
不良行为		2	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,鉴定机构未及时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	-5
		3	鉴定文书未按规定审核签字盖章	-5
		4	鉴定危险房屋未执行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	-10
		5	未经取得行业相关资格认证,擅自从事鉴定业务	-10
		6	未按规定将鉴定报告报住建部门备案	-10
		7	未建立鉴定项目档案,原始资料无法追溯	-10
	工作质量	1	发生投诉后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取证	-5
		2	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他人隐私	-5
		3	采用欺骗、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	-10
		4	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,不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	-15
		5	未按规定程序开展鉴定业务,导致鉴定结论出现重大偏差,产生不良社会影响	-15
		6	出具虚假报告或者严重失实的鉴定报告	-20
		7	承担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,根据调查结果应承担主要责任	-20

行为 类别	编号	行为描述	分值
	8	承担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,根据调查结果应承担主要责任	-30

备注: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从业人员是指机构法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鉴定人员。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7月27日印发